

新增值税法下业财税融合防范涉税风险研究

全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共享运营分公司,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随着我国增值税立法进程的不断推进, 新增值税法对计税规则、抵扣管理、申报监管等各方面做出系统调整, 企业涉税管理也面临更加严格合规的要求和更加复杂的实务问题。本文从业财税融合角度出发, 分析业财税分离模式下存在的涉税风险, 阐述业财税融合在风险防范中具有的价值, 提出符合新增值税法要求的风险防控策略, 为企业改善税务管理体系, 减轻涉税合规压力提供参考。

关键词: 新增值税法; 业财税融合; 税务风险管理

A Study on Preventing Tax-Related Risks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under the New Value-Added Tax Law

Quan Xing

State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Pipeline Network Group Co., Ltd. - Shared Operations Branch, China Hubei Wuhan 430070

Abstract: As China's value-added tax (VAT) legislative process continues to advance, the newly enacted VAT Law has introduced systematic adjustments across various aspects—including tax calculation rules, input tax deduction management, and tax filing supervision—resulting in increasingly stringent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and more complex practical challenges for enterprises' tax management pract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ax-related risks inherent in the separation model of business, fiscal, and taxation functions, elucidates the value of integrating these three domains in risk prevention, and proposes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ategies that align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w VAT Law, thereby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enterprises to enhance their tax management systems and alleviate their tax compliance pressures.

Keywords: New VAT law;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ies; Tax risk management

0 引言

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企业业务形态愈加多样, 交易场景复杂程度不断加大, 增值税作为我国主要税种, 其制度更新与企业经营成本和合规水平密切相关。新增值税法的落地实行, 使得增值税征管由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征管数字化、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 对企业涉税管理的要求随之提高。业财税融合作为现代化企业管理重要方向, 打通业务、财务、税务各环节的信息壁垒, 为企业适应税制变化、筑牢合规基础提供支持, 对企业长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当前企业业财税分离存在的典型涉税风险

1.1 业务与计税数据脱节

业务端交易合同、结算方式、交付节点等信息, 是增值税计税依据确定的主要依据。业财税分离模式下, 财务部门一般在业务完成后才开始接收相关单据, 无法对交易实质进行全程跟踪, 只能根据票面信息核算和计税。当业

务场景存在视同销售、价外费用、混合销售等特殊情形时, 财务端容易出现计税依据确认偏差, 造成销项税额计算与税法要求不符^[1]。由于企业业务数据传递不完整, 还会造成应税收入漏报、少报的情况, 在税务稽查中面临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等处罚, 直接侵蚀企业经营利润。

1.2 进项税额抵扣不够充分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需要对应真实业务背景和合规扣税凭证, 业务采购环节交易方式、供应商资质、票据取得时间都会影响抵扣效果。业财税分离状态下, 税务部门不能提前介入采购过程中, 对于供应商纳税人身份、发票是否合规等前置审核不到位, 容易造成不符合抵扣要求的票据出现。部分跨期采购业务因业务端报账滞后, 造成进项税额超过抵扣期限不能抵扣, 或者用作简易计税、集体福利的采购项目难以进行进项转出。此类问题使得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实际增值税税负上升, 并且不合规抵扣

还会引起税务预警,出现额外的合规成本。

1.3 税会差异处理存在偏差

新增值税法对于收入确认时点、计税口径的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别,在核算时必须开展专项调整。业财税分离模式下,财务核算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税务处理由税务人员独立完成,缺失正常的沟通渠道^[2]。对于分期收款、委托代销、售后回购等特殊业务,会计收入确认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容易产生错配,造成企业提前纳税或者延迟纳税。延迟纳税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按期申报缴纳税款,产生滞纳金和罚款;提前纳税会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影响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2 新增值税法下业财税融合防范涉税风险的核心价值

2.1 有利于提升计税核算精度

业财税融合可使业务信息与税务规则实现深层次对接,将计税工作根植于真实交易环境之中。业务端交易细节可及时传送到财务和税务环节,财务人员能够根据合同条款、交易方式判断适用增值税的税目和税率,正确划分视同销售、价外费用等特殊情形计税范围。在新增值税法规规则体系中,计税口径与业务实质契合程度越高,便越能削减销项税额计算出现的误差,防止由于计税错误引发的补缴及处罚风险,并且还会保证企业应税收入的核算准确无误,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财税数据支撑。

2.2 有利于畅通进项抵扣渠道

业财税融合可将税务管理的要求融入采购全过程,从供应商选择到票据取得形成完整的管理链条。通过将税务规则前置到业务采购环节,在交易前确定抵扣要求,筛选符合规定的合作对象,保证扣税凭证的取得及时、合法。对不同计税方式的项目,准确划分可抵扣和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防止出现应该抵扣而未抵扣或者不应该抵扣却抵扣的情况^[3]。在新增值税法中,进项抵扣的充分性、合规性同时提高,能够有效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也会减少由于抵扣不合规而产生的税务风险。

2.3 有利于规范税会差异管理

业财税融合可创建财务核算与税务处理之间的协同机制,统一各方面信息标准以及处理方式^[4]。财务和税务部门可以使用同样的业务数据完成工作,对于出现收入确认、成本计量等方面的差异,需要形成清楚的差异调整台账。在新增值税法施行以后,税会差异的调整具备了法律依据,协同处理模式能够正确地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会计核算时点相匹配,从而防止出现纳税申报错期的问题。规范差

异的管理可保证企业纳税申报正确无误,也可确保财税数据一致性,从而降低企业合规管理成本。

3 新增值税法下业财税融合涉税风险防范策略

3.1 统一数据口径,防范计税偏差风险

增值税计税的核心是以真实业务交易为基础确定应税收入和销项税额,数据口径统一是保证计税准确的前提^[5]。新增值税法对于计税依据的界定更加具体,对价外费用、视同销售等情况都做出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对计税数据进行全方位反映,以体现交易实质。业财税融合背景下的数据口径统一需要突破部门间的壁垒,创建包含业务全部过程的计税数据标准,使得业务、财务、税务各环节使用相同的数据语言,从根本上预防由于数据不匹配引发的计税偏差。

其一,整理各业务场景对应的计税规则。对照新增值税法的具体条款,对企业现有业务类型进行全方位梳理,确定各种交易方式下计税依据、适用税目以及税率,形成“业务—计税”对应清单,将计税规则嵌入业务合同模板中,在业务发起时便规定计税相关要求;其二,创建业务单据的标准化体系。统一业务端交易单据信息要素,将价外费用、视同销售、混合销售等特殊计税情况包含在内,保证业务单据具有完整的计税信息,财务和税务部门可直接根据标准化单据进行核算和计税^[6];其三,设置跨部门的数据校验机制。由业务、财务、税务人员组成联合校验小组,定期对重大交易、特殊业务的计税数据进行交叉核对,主要核查交易实质与计税口径是否一致,及时发现并纠正数据偏差;其四,配套搭建计税数据自动校验模块,将核心计税规则嵌入到业务数据流转系统中,对日常交易单据的计税要素进行自动筛查,主动标记口径不符的异常单据并推送整改,扩大数据校验覆盖面,减少人工核对的疏忽和误差,保证计税数据同税法要求高度契合。

3.2 打通业务链路,防范进项抵扣风险

进项税额抵扣是增值税管理的关键部分,与企业的税收负担以及合规状况具有直接联系。新增值税法对进项税额抵扣的范围和凭证要求做出进一步规范,对抵扣时效性和合规性提出更高要求^[7]。通过将税务管理嵌入到采购业务全流程之中,促使业务采购与税务抵扣达成协同互动,可从前端把控抵扣风险,保证企业充分享有抵扣政策,防止不合规抵扣引发的税务隐患。

一是将税务审核嵌入到采购前置环节中。供应商准入时增加纳税人身份、开票资质、纳税信用等税务方面的审

核标准, 优先选择能够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 保证扣税凭证的合规性, 对于特殊采购项目提前确定票据开具类型、开具时间和抵扣要求, 写入采购合同条款; 二是优化进项票据全流程的管理。建立采购业务和票据管理的联动机制, 业务端采购验收完成后将交易凭证、票据信息同步上传到税务端, 税务端实时跟踪票据取得情况, 对临近抵扣期限的票据进行预警提醒, 防止票据逾期不能抵扣^[8]; 三是确定进项税额的分类核算。对照新增值税法中不得抵扣的情形, 对采购项目的用途进行精准划分, 分别核算一般计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和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按照规定做好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保证抵扣范围符合税法要求; 四是每季度开展进项抵扣效能复盘。根据各业务板块的采购规模和实际税负, 找出应该抵扣但缺少抵扣的项目, 并及时更新供应商税务资质动态档案, 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资质发生变化的供应商进行预警, 保证抵扣全链条的稳定性和合规性。

3.3 协同核算标准, 防范税会差异风险

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所依据的规范体系不同, 二者在收入确认、成本计量等各方面存在差异, 是企业涉税管理的主要内容^[9]。新增值税法实施以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税收入口径等规定更加明确, 税会差异的调整具备更加清晰的法律依据。利用业财税融合协同核算标准可以打通财务和税务的核算链条, 以同一个业务基础进行差异处理, 提高税会差异调整的准确性、规范性。

第一, 建立税会差异协同识别机制。财务和税务部门一同整理目前会计准则和新增值税法之间的差异点, 对分期收款销售、委托代销、售后回购等特殊业务逐一确定会计收入确认时点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不同, 形成标准化差异处理指引, 保证同类业务的差异调整口径一致, 对于新增加的增值税法中的条款, 及时更新差异处理规则, 防止由于对规则的理解有误而造成申报错误^[10]; 第二, 创建税会差异的动态管理台账。依托统一的业务数据, 对出现税会差异的业务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 逐笔记载差异金额、产生原因及调整状况, 在纳税申报时自动抽取差异调整数据, 确保申报数据与会计核算数据既相互关联又准确区分, 同时定期开展差异核对, 核对差异调整是否完整、准确, 防止出现漏调、错调的现象; 第三, 定期开展税会差异处理的协同培训。以新增值税法的更新条款以及企业常见的业务为例, 统一财务和税务人员对差异的判断标准,

减少由于规则理解有误造成的处理错误, 打牢差异协同管理的基础。

4 结语

在当今的商业环境下, 防范企业税务风险显得尤为关键。税务风险不仅可能让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还可能影响企业声誉和可持续发展。新增值税法的推行使增值税征管步入更加规范化的轨道, 业财税融合是企业适应税制改革、加强税务风险管控的一种方式。税务风险管理可以降低企业税务成本, 提高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税务筹划, 可让企业最大程度地节约纳税成本, 使企业税务风险管理中的常见问题及对策分析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通过业务、财务、税务的深度协同, 企业能够持续提升涉税合规水平, 为自身稳定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周艳荣. 新增值税法对企业纳税影响研究[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5(24):166-168.
- [2] 杨丽霞. 业财税融合模式下的企业纳税管理探讨[J]. 上海企业, 2025(6):204-206.
- [3] 程琛. “业财税融合”模式下的企业纳税管理对策[J]. 纳税, 2025,19(13):40-42.
- [4] 姚祎. 数字化时代中小企业业财税融合路径研究[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2024(22):173-175.
- [5] 吴新莹. 业财税融合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J]. 老字号品牌营销, 2024(21):63-65.
- [6] 张姝媛. 企业财税融合视域下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与经济效益研究[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7):38-40.
- [7] 高源骏. 业财税融合下企业财务管理优化路径探究[J]. 财会学习, 2024(19):11-13.
- [8] 赵增明. 业财税融合下企业财务管理优化路径探究[J]. 商场现代化, 2024(8):159-161.
- [9] 包元斌. 业财税融合对企业的影响研究[J]. 现代商业研究, 2024(7):29-31.
- [10] 但芮. 业财税融合视域下企业财务管理研究[J]. 天津经济, 2024(2):35-37.

作者简介: 全幸(1992-), 女, 汉族, 湖南临澧, 大学本科, 会计师, 研究方向: 财务管理。